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方自维)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9	9	9	0	0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01/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03/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提名许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04/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06/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06/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	同意



			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2/08/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08/3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1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12/1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从四个方面进行了相关工作：（1）从独立性、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等方面加强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监督；（2）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提请外部审计机构应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和明确关键审计事



项，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3）审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

2、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及监督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发放情况，认真听取和了解公司薪酬体系建设的情况。

3、在 2022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本人对公司的年报审计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了行业发展趋势、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并对年报编制工作提出了针对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当面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积极调研了解，积极督导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审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展情况。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与内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广泛交流，同时根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及规划提出了良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2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等制度的建设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2022 年，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一）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自维

电子邮箱：1837020651@qq.com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方自维

2023 年 4 月 11 日